

4 教学激励

教学激励一部分文件一览表

序号	标题
1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校级优秀教师申报与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
2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教风学风评比前三名和优秀教师名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大北农教学精英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4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大北农教学标兵”与“大北农教学精英”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5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6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江西农业大学“大北农教学标兵”评选示范教学的通知
7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优秀教师的决定
8	关于做好 2011 年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文件首页

赣农大发[2010]21 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校级优秀教师申报与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做好优秀教师的评选工作，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经研究，制定了《江西农业大学校级优秀教师申报与评选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申请表
- 2、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申报汇总表
- 3、江西农业大学校级优秀教师评选专家组听课用表
- 4、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条件审核表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学 优秀教师 评选 办法 通知

江西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9 日印发

共印 80 份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13〕16号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教风学风评比前三名 和优秀教师名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教风学风评比实施办法》和《江西农业大学校级优秀教师申报与评选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程序，学校组织有关部门对各教学单位进行了教风学风评比，对申报优秀教师人员进行了评审。经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评选出了 2012 年度教风学风评比前三名的单位和 24 位校级优秀教师。具体名单如下：

一、教风学风评比前三名的单位

第一名：软件学院

第二名：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第三名：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优秀教师（24 人）

农学院：刘 冰

园林与艺术学院：涂淑萍

工学院：李晓珍 刘仁鑫

经济管理学院：胡 凯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肖远东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王兴宇 刘珊慧 鲁燕飞

软件学院：殷 华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徐 瑾

理学院：刘 章 唐宏伟 聂旭亮 胡春燕 胡菊华

职业师范（技术）学院：彭 真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沈勇根

外国语学院：曾 妍 谷 娟 姚小飞 游洪南 庞咏兰

军体部：刘 翔

特此通知



江西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8 日印发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文件首页

赣农大发〔2017〕70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大北农教学精英奖” 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大北农教学精英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文件首页

赣农大发〔2019〕2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大北农教学标兵” 与“大北农教学精英”评选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大北农教学标兵”与“大北农教学精英”评选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西农业大学“大北农教学标兵”评选实施细则
2. 江西农业大学附属中学“大北农教学标兵”评选实施细则

3. 江西农业大学保育院“大北农教学标兵”评选实施细则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文件首页

赣农大发〔2020〕69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 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奖励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申报表；
2.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申报汇总表；
3. 江西农业大学____年度优秀教师评选业绩审核表；
4.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教学研究成果计分标准一览表。



- 1 -

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文件部分内容

赣农大教发〔2020〕5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江西农业大学 “大北农教学标兵”评选示范教学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大北农教学标兵”与“大北农教学精英”评选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9〕2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江西农业大学“大北农教学标兵”评选工作,教务处将于12月15日举行“大北农教学标兵”评选示范教学,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由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任“大北农教学标兵”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领导小组),负责教学标兵评选,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本次示范教学由评选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选派代表从教师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参加本次示范教学评分的教师代表。

二、时间安排

本次示范教学的时间为 12 月 15 日，地点设在名达楼（二教）106 教室，参评人于上午 7:30 在 106 集合。

三、示范教学内容

示范教学采取参评人集中讲课打擂和评委独立评分的方式进行。打擂方式为参评人在规定的教室讲课，如确需室外教学，请提前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请。主要工作如下：

1. 评委组成：评委由教师代表 2 人/学院、学生代表 2 人/学院、校外专家 4-6 人组成，秘书 2 人。

2. 教学要求：参评人预先准备一门课程 10 个章节的教学课件及配套教案，每个教案一式 7 份，按 12345... 进行编号排序，在 12 月 14 日前交到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示范教学时上一位参评人上台后，评选小组工作人员现场随机抽取其中 1 节内容由参评人进行授课。讲课需要的教具，由参评人自行准备和安排。

3. 确定参评人参赛顺序和课件试机，参评人应于比赛前一天下午 2:30 到达比赛教室，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及参赛时段，并于当天下午将 10 个章节 PPT(参赛课件)在比赛教室的电脑上试机运行，确保参赛时课件能正常播放。

4. 讲课打擂。参评人在规定的时段内，对确定的内容进行授课，讲课时间为 15 分钟，评委独立评分。

5. 成绩计算。选手得分去掉教师代表评分中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学生代表评分中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专家评分中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再分别计算平均分。

示范教学成绩=教师代表平均成绩×30%+学生代表平均成绩×30%+专家组平均成绩×40%。

四、注意事项

1、参评人将10个参赛课件统一按12345...进行编号排序，并于12月14日前上传至学校教学资源库，上传课件等相关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育技术科陈清：83813458。

2、参评人必须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示范教学，不得缺席，否则其示范教学项目按零分处理。其它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务处办公室李雅琼：83813309。

特此通知

附件：江西农业大学“大北农教学标兵”评选示范教学评分标准



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20〕37号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优秀教师的决定

学校各单位：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积极性，鼓励更多教师投入本科教学工作，经学校组织评审，决定授予农学院向妙莲等 22 位教师“2019 年度优秀教师”称号，并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教师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希望广大教职工以受表彰的优秀教师为榜样，恪尽职守、开拓创新，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

附件：江西农业大学 2019 年度优秀教师名单



- 1 -

附件：

江西农业大学 2019 年度优秀教师名单

农学院：向妙莲、周庆红

园林与艺术学院（林学院）：李媛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曹华斌、毛辉荣

工学院：林金龙、余佳佳

经济管理学院：肖小玮、吴春雅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彭媛、彭军

软件学院：殷华、彭莹琼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孙尊章、徐凌

职业师范学院：史劲亭、杨同华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杜娟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胡殿明

外国语学院：游洪南、胡冬青

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学院）：廖运生

江西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文件

文件部分内容

赣农大学字[2011]6 号

关于做好 2011 年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研究生处：

为了激励相关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促进农科院校教育事业发展，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现就做好 2011 年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农学院、动物科技学院、理学院和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等 4 个学院相关专业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额度

2011 年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硕士研究生评选名额为 8 人，奖励额度为 3000 元/人·年；本科生评选名额为 19 人，奖励额度为 2000 元/人·年。相关专业具体评选名额见附件一。

三、申请条件

1. 学习成绩优异。本科生要求 2010—2011 学年度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10%，硕士生研究生要求英语通过六级且 2010—2011 学年度课程成绩优良。

2. 科研能力较强。硕士研究生要求取得具有一定原创性和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者在相关专业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3. 综合素质突出。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表现突出。

4. 行为表现良好。严格遵守学生守则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嗜好和任何违纪行为。

四、评选程序

1. 根据“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或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二)。

2. 有关学院和研究生处对照评选条件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初审名单提交学院或研究生处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并在指定范围内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

3. 学校组织评审，并进行张榜公布。

五、工作要求

1. 有关学院和研究生处要加大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的宣传力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大北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定，已经获得过“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本年度不能再次提出申请。

3. 相关学院和研究生处在公示的基础上，11月15日前将申请学生的“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0—2011学年度学习成绩单（需加盖学院或研究生处教学办公室公章）、获奖证书和学术论文（或专利证书）等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并报送“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见附件三）电子档。联系人：肖意风，联系电话：83828453。

附件：1. 2011年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 2011年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江西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1年11月7日